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山区村庄平急两用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选址-防洪安全评估论证项目

委 托 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甲方）

受 托 方：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0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怀柔区山区村庄平急两用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选址-防洪安全评估论证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背景与依据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山区村庄平急两用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选址-防洪安全评估论证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山区村庄（共约【224】处选址点位）

1.3 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

北京市及怀柔区关于平急两用设施、应急避难场所、防洪避险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服务目标：对怀柔区山区村庄拟选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点位开展逐点防洪安全评估论证，明确各选址是否适宜，从源头规避洪水风险，保障应急屋防洪安全。

2.2 服务范围（每点位）：

现状调查：地形测量、历史洪水灾害调查、河道/沟道水文与防洪设施现状踏勘。

洪水风险分析：不同重现期（10 年一遇、20 年一遇、50 年一遇、100 年一遇）洪水淹没分析、水位/流量复核。

选址适宜性论证：评估场地高程、避险可达性，明确适宜/不适宜/条件适宜的结论。

对策建议：对不适宜点位提出调整建议；对条件适宜点位提出防洪避险工程与管理措施。

成果汇总：全区选址点位防洪安全评估总报告+附图附表。

2.3 成果交付：

中间成果：现场踏勘记录表、基础数据汇编、洪水分析计算书（电子版 1 套）。

最终成果：

1）《北京市怀柔区山区村庄平急两用高地堡垒选址防洪安全评估论证总报告》（纸

质版 4 份+电子版 1 套）；

2）附图：选址位置图、洪水淹没图；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含修改完善）。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1615000】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单价：【7209.82】元/点位，共【224】点位。

3.2 价款包含：现场踏勘、测量、调查、分析、论证、报告编制、评审配合、修改完善、成果交付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3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现场调查与中间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尾款：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评审、完成全部修改并经结算评审后，甲方以结算评审的审定金额为依据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最终决（结）算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决（结）算价款以政府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3.4 发票：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按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选址清单、点位坐标、1:500/1:2000 地形图、历史洪水记录、相关规划文件等）；

负责现场协调（村庄、用地、交通、安全等），保障乙方正常开展工作；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及时组织成果评审，书面反馈修改意见；

拥有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权与所有权，有权用于本项目建设、审批、备案及应急管理工作。

4.2 乙方权利义务

严格按国家/行业规范、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保证成果真实、准确、合规、可审批；

配备专业团队；

独立完成现场测量、调查、分析、论证，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配合评审并根据意见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

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错误、遗漏或无法通过审批，须无偿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保守甲方涉密信息与项目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五条 成果验收标准

5.1 验收依据：本合同第二条、国家/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磋商文件及评审意见。

5.2 验收合格标准：

成果完整：满足 2.3 条全部交付要求；

内容合规：符合防洪评价编制导则，数据可靠、分析合理、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通过评审：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且按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报批稿。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6.1 本项目所有成果（报告、图纸、数据、模型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6.2 双方对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涉密数据保密期限 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工期顺延。

7.2 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收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7.3 成果不合格：乙方须在 15 日内无偿修改；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7.4 泄密或侵权：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评审意见、成果交付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约完毕后自动失效。

9.3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万达写字楼	邮编	101400	
	电话	8968309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2026 年 7 月 20 日
	账　号	332456034414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2号9号楼9单元一层。	邮编	100124	
	电话	010-65288599	传真	010-6528859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2026 年 7 月 20 日
	账　号	110911535210404			